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资格培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40 号地矿局西副楼

乙方：内蒙古瑞泓安全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青山段）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

2. 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组织实施培训、考试，确保培训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培训考试工作。

4.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确定。

5.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合同价款
1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项目	按照实际人数确定	550,000 元 (含税)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乙方报价（见附件）不超预算单价及总预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线上培训费、住宿费、餐费、聘请教师费、教师差旅费、材料费、培训场地费、考试场地费、培训和考试场地之间的交通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具体使用金额根据乙方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最终服务期根据实际需求发生天数确定。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不超中标总价及单价的原则支付。

5.2 支付方式

1 期: 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期: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且验收合格后，核减已付第一期价款后付清剩余价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格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合同文件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制作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确

认后，乙方按照该服务方案提供相应服务。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负责组织全区各盟市符合培训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考试。

7.1.2 配合乙方做好培训考试的管理工作。

7.1.3 若乙方所提交的培训计划和教师安排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延付 1 期款项（合同价款的 30%），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培训任务，委托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7.1.4 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有权对本次培训工作作出综合评估，判断乙方是否达到合同目的可通过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组织参训学员在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进行线上培训、考核。

7.2.2 按照培训项目实际要求，乙方需为学员印制培训课程相关材料，提供笔记本、笔、文件袋等文具，并发放给参训人员。

7.2.3 指定张雷（身份证号码：211324198507242310，电话号码：15947326245）作为该培训项目负责人，作为该培训项目负责人，每期培训配备不少于 4 名的工作人员组成工

作专班，负责培训项目的实施和相关事项的沟通，以保证培训效果，满足甲方和参训人员的培训相关需求。

7.2.4 乙方需建立健全甲方的培训人员资料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参训人员考勤记录等），并主动提供给甲方，供甲方随时调取使用。

7.2.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和教师安排等服务方案。乙方提交的培训计划和教师安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课程、课时作出培训计划，不得加以更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课程安排聘请相应专业领域副高职称以上的授课老师，每门课程授课老师的聘请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决定。

7.2.6 乙方应当选择口碑优良、交通便利、干净卫生、伙食营养丰富、承接过大型培训或会议的培训地点开展培训工作，住房标准间约每日 80 间，就餐人数约每餐 140 人。在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即可开展培训工作。

7.2.7 乙方提供计算机数量应达到 140 台以上，计算机配置及网络环境达到甲方考试培训系统运行要求；如场地较远，安排大巴车接送学员；在与甲方沟通一致的情况下即可举办结业考试。

7.2.8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乙方对其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资料、讲义、课件、试题、案例等）享有知识产权，但应确保该培训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在培训内容中，应明确标注知

识产权的归属信息。

7.2.9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7.2.10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个人信息、授课老师信息、自治区应急管理部相关信息、考试内容等）进行保密。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或被解除等而免除。

7.2.11 乙方应当在培训考试工作结束后、交付尾款前向甲方提供本次培训工作的汇总材料和验收申请。

7.2.12 乙方应为参与培训学员提供安全、适宜的培训环境，培训场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标准与要求。在培训场地内，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与设备，如消防器材、紧急疏散指示标志等，并确保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定期对培训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7.2.13 在培训期间，乙方应对学员的人身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并向学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告知学员在培训期间应遵守的安全规定与注意事项。对学员在培训场地内的行为进行规范与管理，及时制止学员的危险行为，防止因学员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救援与处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后续事宜。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 无法预见、不能抗拒、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重大传染病疫情, 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政府指令、导致所有通行道路均封堵的恶劣雨雪天气等。

8.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了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 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 但前提是:

8.2.1 暂停履行义务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8.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 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 3 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受影响的义务。

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该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连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8.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 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清单, 双方应在 20 日内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 或采取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工作，每逾期 1 日，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2 出现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未尽到保密的义务或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便将本合同项目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任何一项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3 若因乙方违约，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使甲方受到影响使甲方涉诉或参与调解等事宜，甲方因此发生的交通费、律师法律服务费用、诉讼费、评估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9.4 若发生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第三方培训费用等款项，乙方未能及时付清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迟延支付剩余款项，并可以在支付剩余款项中直接核减。

9.5 除非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数额，足额将合同约定款项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上述条款办理，乙方有权提出合理要求，甲方应当说明理由并履行付

款义务。

10.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有关争议事项，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含招标/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等）；本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用中文编写，以中文解释为准，其它语言的文字无效。

12.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2.4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规定地址采取派员递送或挂号、邮寄、电报、

传真或电传、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乙方送达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青山段）27号。

乙方电子邮箱地址：rhaqpx@126.com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 雷 15947326245

12.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及内容执行完毕时止。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朱立坤

乙方（盖章）：内蒙古瑞泓安全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6.9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项目
包号：2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瑞泓安全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 项目（包二）	线上课程 （初训）	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20 元/学时/人	123 人/ 36 学时	88560 元
2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 项目（包二）	线下课程 （初训）	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284 元/人/天	123 人/7 天	244524 元
3	2026 年度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 项目（包二）	线上课程 （复训）	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20 元/学时/人	111 人/ 18 学时	39960 元



